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审议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